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613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農嘉禾

上債權人與債務人陳哲宗即壹貳壹養生館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，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陳哲宗即壹貳壹養生館之最新商業登記資料及其負責
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
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